医院传染病相关数据与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对接服务及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密码产品采购项目功能简述

遵照《国家疾控局综合司关于做好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服务器软硬件环境配置的通知》（国疾控综规财函〔2024〕71 号）及卫健和疾控相关部门要求于2024年底前完成前置软件对接服务。我院传染病相关数据未与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对接，因此拟采购相关对接服务。同时遵照《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服务器软硬件环境配置的要求》中安全相关配置要求：为保障前置软件安全运行，各医疗机构需保障其部署环境安全和数据存储安全。必须配备单位数字证书（采用国密算法，应采用双证书即包含有签名证书和加密证书，分别用于数字签名及数据加密）和按需配套密码产品或服务以保障存储、传输的完整性、保密性和不可否认性，所用 CA 证书应与现有传染病网络直报系统采用的 CA 证书兼容互认。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规格及要求** | **数量/单位** |
| **1** | **接口对接服务** | 1. **需与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实现数据交换，并满足国家接口文档文件所有要求。** 2. **能够与当前传染病系统数据无缝链接。** 3. **如产生第三方接口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1** |
| **2** | **密码产品（含单位数字证书）** | **证书采用国密算法，CA 证书应与现有传染病网络直报系统采用的 CA 证书兼容互认，保障数据存储、传输的完整性、保密性和不可否认性。** | **1** |